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7月11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列席議員 :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1
吳偉權先生

議程第II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酈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方啟良先生

醫院管理局葵涌醫院行政總監
熊思方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鄭淑梅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樂施會

香港項目倡議幹事
黃碩紅女士

香港項目統籌
胡文龍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徐百弟議員辦事處

高級幹事
區玉麟女士

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葵青區議會議員

尹兆堅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葉寶琳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會員
亞好

風雨同路

會員
阿桂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黃秀屏女士

民主黨

新界西支部副主席
林立志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支部副主席
陳琬琛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主任
孫柏文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督導主任
黃貴有先生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何慧玲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主席
李彩群女士

同根社

成員
潘婉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陳文懿女士

成員
梁少芬女士

電影文化關注組

電影導演
張經緯先生

電影藝術關注組

紀錄片導演
陳惠儀女士

香港基督徒學會

李家強博士

議程第II項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先生

民主黨

福利小組成員
羅健熙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徐百弟議員辦事處

高級幹事
區玉麟女士

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席
葉興國先生, MH

葵青區議會議員

尹兆堅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會員
亞花

風雨同路

會員
阿宝

家庭發展網絡

委員
黃智雄先生

康和互助社聯會

主席
陳惠貞女士

執行幹事
許偉俊先生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組員
陳國勝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支部副主席
陳琬琛先生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院長
陳慧慈教授

灣仔區議會議員

麥國風先生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高級主任
尹可如女士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服務發展幹事
趙雅雯女士

自助組織發展中心

譚苑茵女士

健康之友

陳淑賢女士

基督教愛協團契

團契代表
王文梟先生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副主席
陳麗麗女士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彭鴻昌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香港心理衛生會

總主任(服務)
傅劉淑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市民大眾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看法

[立法會 CB(2)1268/08-09(01)、
CB(2)1492/08-09(01)、CB(2)2097/08-09(01)至(03)
及CB(2)2185/08-09(01)至(04)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22個團體就市民大眾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的看法，陳述他們的意見。有關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I**。

政府當局

2.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回應團體的意見時強調，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他們的基本需要。社署署長表示，由於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因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員工須謹慎行事，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同時須向那些有真正需要的人提供適切的援助。

3. 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鑑於公眾對傳媒廣泛報道的詐騙及濫用綜援個案表示關注，社署曾於2006年9月委託一間大學的顧問小組進行一項公眾意見調查，以便更有效掌握宣傳的重點。因應調查的結果，社署在2007年分別以自力更生及打擊詐騙綜援為主題，製作了兩套電視宣傳短片。鑑於該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已收到預期的效果，社署決定在2007年10月和2008年3月分別最後一次播放該兩套短片。

4. 社署署長補充，社署已在不同場合向公眾闡釋該兩套電視宣傳短片的目的，以及綜援的詐騙個案僅佔少數。相比於其他國家，有關的情況並不特別嚴重。總體而言，公眾對於向長者和殘疾人士(兩者佔綜援總受助人數70%)提供社會保障福利，有正面的看法，但部分人士對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領取綜援，則表示關注。社署一直積極向公眾傳達應向有真正需要人士發放綜援的正面訊息，同時亦鼓勵健全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

5. 鑑於時間有限及團體提出的深切關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29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議項。委員同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II.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立法會CB(2)1711/08-09(03)、CB(2)2097/08-09(04)及(05)和CB(2)2185/08-09(05)至(06)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22個團體陳述他們對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的意見。有關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II**。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

示，當局為精神病康復者、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切合他們的不同需要。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回應團體的意見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天水圍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鑑於該中心剛於2009年3月開展服務，政府當局將會檢討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的成效，並會參照所得的經驗，考慮可否將這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
- (b) 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向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提供支持是何等重要。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現時提供的精神病康復者社區支援服務及家居服務，持續不斷為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成立各種家長／照顧者支援小組和資源中心，以期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此外，社署亦一直向自助組織提供財政支援，以促進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及照顧者互相幫助及分享經驗；
- (c)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與社署已在總部、聯網和地區層面設立協調及溝通機制，確保有效地向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有效康復服務；
- (d) 政府當局重視加強公眾精神健康教育。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醫管局、有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合力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期在社區提升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並消除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標籤效應；及
- (e) 除了非政府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的熱線服務外，社署亦為公眾提供一條24小時運作的熱線服務，電話號碼為2343 2255。

8. 主席表示，團體表述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涉及醫療和社會康復服務，兩者均超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

範圍。鑑於時間有限，主席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應在2009年7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黃成智議員、何俊仁議員和馮檢基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和社會康復服務。潘佩璆議員表示，作為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他同意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建議。馮檢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不滿相關的政策局沒有高級官員出席會議。委員要求政策局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

9. 委員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並會邀請團體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主席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告知委員會議的日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以便作進一步討論。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7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1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市民大眾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看法

團體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樂施會 [立法會CB(2)1268/08-09(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樂施會的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公眾普遍誤以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大部分受助人都是失業者和新來港人士，並認為他們欠缺工作動力。30%受訪者表示，即使他們符合資格也不會申請綜援，以免被視作依賴政府，遭人白眼 • 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廣播向市民大眾傳遞正面的訊息及有關綜援受助人的全面資料，說明符合資格準則的低收入人士有權申請綜援
2.	黃大仙區議員徐百弟議員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許多綜援受助人覺得受到歧視，更被認定為是社會的寄生蟲 • 很多綜援受助人都希望自食其力，卻礙於種種原因而無法付諸實行 • 政府當局應傳達有關綜援的正面訊息，以及照顧綜援兒童的發展需要
3.	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綜援計劃的概念，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網。為釋除公眾對濫用綜援的關注，政府當局應考慮直接向債務人發還若干經常開支 • 建議為綜援家庭的兒童提供更多支援服務，使負責照顧他們的健全成人再無藉口拒絕找工作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金融海嘯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紓緩措施，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綜援標準金額，或會引起同樣受金融危機影響的市民不滿
4.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有關綜援和詐騙個案的兩段政府電視宣傳短片間接導致綜援受助人遭到歧視 促請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透過傳媒傳達訊息，說明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可行使其福利權利申請綜援，並把這訊息納入學校課程；及 (b) 鑒於綜援個案數目與失業率有直接關連，當局應同時公布這兩項數字
5.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2185/08-09(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政府當局從來沒有鼓勵有需要人士申請綜援。相反，政府當局推廣勉勵人們自食其力的訊息，令市民誤以為綜援受助人懶惰及不願自食其力 特別關注新來港婦女面對的困難，她們因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而無法申請綜援。雖然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真正困難人士的居港規定，但社會保障辦事處前線職員的冷漠態度令打算申請綜援的人士卻步，放棄尋求適當的協助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6.	葵青區議會議員 尹兆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然政府當局聲稱綜援為有真正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但同時向市民傳達負面訊息，指依賴綜援的人怠惰及不肯工作 • 尹先生以一名肝癌患者申請綜援的經歷為例，指出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態度欠佳，未有積極幫助有真正困難的人，對此他表達不滿
7.	風雨同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政府當局正帶頭歧視綜援受助人 • 團體代表以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身份，在會上訴說其親身經歷及面對的困難。然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線社工表示她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故未能申請綜援，並勸喻她與女兒返回內地，沒有向她們提供適當的援助
8.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政府當局帶頭歧視領取綜援的人士，因為有關詐騙個案的政府宣傳短片令公眾有"綜援養懶人"的錯誤印象 • 關注許多綜援受助人自尊心低落，而部分有真正需要的人士不願申請綜援
9.	民主黨 [立法會CB(2)2185/08-09(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許多綜援受助人是窮困而需要援助的長者和失業人士 • 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樂施會進行的調查，70%受訪者認為綜援受助人怠惰及不肯工作。為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健全綜援受助成人工作，民主黨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舉例來說，2,500元的最高豁免計算金額應予調高。該黨並建議當局考慮為每名可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開立儲蓄戶口，用以存入超出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的該部分儲蓄。待存款累積至某指明水平時，便可交予有關的綜援受助人作特定用途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0.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公眾對綜援受助人不願工作的誤解，以及社會保障辦事處前線職員在審批申請時往往側重防止詐騙個案，為申請人提供援助則屬次要。部分有真正困難而需要援助的人索性選擇不申請綜援，以免被定型
11.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鼓勵綜援受助人自食其力的政府宣傳短片進一步加深公眾對綜援受助人的誤解，認為他們怠惰及不肯工作 ● 認為政府缺乏具體措施援助低收入羣組和失業人士 ● 建議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傳達正面的訊息，說明有需要人士可行使福利權利申請綜援； (b) 不應規定綜援受助人須提交僱主發出的工作證明，以申請豁免計算入息安排；及 (c) 應為低收入羣組和失業人士提供更多援助
12.	香港小童群益會 [立法會CB(2)2185/08-09(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市民對綜援受助人的負面看法已影響到綜援兒童的自我形象及融入社會的程度，他們自覺低人一等及被社會孤立 ● 促請政府當局傳達正面的訊息，說明領取綜援屬一項福利權利，並簡化申請程序
13.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2185/08-09(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綜援兒童的發展受到經濟條件欠佳窒礙，最終導致跨代貧窮 ● 認為市民誤以為綜援受助人不願工作。事實上，許多受助人因技術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水平低及學歷低而無法進入勞工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政府當局取消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申請人須提交經僱主核證的入息報表的規定
14.	獅子山學會 [立法會CB(2)2097/08-09(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綜援可為有需要人士(特別是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安全網 • 認為政府當局不必要地就申請綜援設定過高的門檻，箇中原因是受助人數若太多，便會對財政造成影響 • 學會建議政府當局改良綜援計劃，並考慮對每名健全成人實施250周或5年的領取綜援期限，同時放寬資格準則。這將有助消除綜援成為依賴模式的威脅、推廣自食其力的觀念和態度，以及改變市民大眾對綜援受助人的看法
15.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約20宗涉及有需要家庭因種種原因沒有申請綜援而發生的悲劇。聯盟認為，由於勞工市場並無很多合適的工作機會，以致綜援受助人無法自食其力。社會人士的嘲弄及歧視令他們感到受辱 • 聯盟促請政府當局簡化審核綜援申請的行政程序，豁免申請人須提交經僱主核證的收入證明的規定，並且傳達有關綜援的正面訊息，從而加強公眾教育
16.	基本生活保障權益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公眾認為綜援計劃令健全成人懶於工作的錯誤印象表示關注。鑑於標籤效應，部分有需要人士選擇不申請綜援，因而得不到適時的援助 • 協會認為綜援金額僅足以餬口，談不上過有尊嚴的生活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健全綜援受助成人(特別是單親家庭成員)因要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17.	同根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在綜援計劃下施加居港7年規定，等同帶頭歧視新來港人士。政府應取消居港7年規定，停止歧視新來港人士 • 新來港人士被誤解為怠惰、不肯工作及依賴綜援。然而，他們不能工作是由於種種原因所致，例如家庭或適應問題
18.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242/08-09(02)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述建議詳載於聯會的意見書，要點如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並為綜援家庭開立儲蓄戶口，以保留獲豁免計算的入息作特別用途，例如家庭成員的個人發展，從而引入建立資產的概念； (b) 檢討欣曉計劃下的工作定義，以包括義工及社區工作；及 (c) 因應龐大的需求擴大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19.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2242/08-09(03)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很多人在金融海嘯下難以覓得工作。然而，鑑於社會加諸綜援受助人的標籤，即使他們有真正困難，仍羞於申請綜援 • 有關濫用及詐騙個案的宣傳向公眾傳遞了"綜援養懶人"的訊息。事實上，許多綜援受助人均為長者，只有少部分綜援受助人屬失業人士及低收入組別 • 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全民保障計劃或失業援助，以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並透過公眾教育糾正市民大眾對綜援受助人的錯誤看法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0.	電影文化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套政府宣傳短片以遏止詐騙及濫用個案為主題，向公眾傳遞了綜援受助人不願工作的誤導訊息。這對綜援受助人不公平，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有真正困難。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只強調人們不應依賴綜援，卻未有講述社會的整體狀況，例如市場上的工作機會不足
21.	電影藝術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製作有關綜援個案的兩套宣傳短片誇大了詐騙個案的發生情況。事實上，詐騙個案數字只佔綜援個案總數1%。鑑於該兩套政府宣傳短片已播放了9個月，當中傳遞的訊息已令公眾誤以為健全綜援受助成人不想工作。考慮到逾70%綜援受助人均為長者和殘疾人士，上述的情況對他們不公平
22.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242/08-09(04)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有真正困難但受到社會歧視的綜援受助人所面對的困境。樂施會和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結果均顯示他們自尊心低落 呼籲公眾不要歧視綜援受助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7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1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團體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現時在社區中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欠缺協調，未能促進出院病人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 ●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下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取個案管理模式，為個別已出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全面的評估及支援服務，涵蓋範疇包括輔導、住屋及經濟援助； (b) 理順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並在精神科醫生和社工所組成的專業小組支援下，提供一站式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及 (c) 於2006年成立、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應加快制訂精神健康的長遠政策
2.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0.2%，遠遠落後於其他已發展國家的1%開支 ● 食物及衛生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康復服務方面欠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缺協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物的副作用令精神病康復者無法尋找工作及重新融入社會 • 政府當局應為須於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重開夜診服務 • 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促進精神病康復者就業，例如對某些機構指明聘用配額
3.	黃大仙區議員徐百弟議員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於精神病康復者人數在過去數年不斷上升，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提供醫務社工，以及制訂長遠的社區支援計劃 • 政府當局應檢討在社區中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並加強外展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4.	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公立醫院因資源短缺而提早讓精神科病人出院。應設立機制確保精神科病人適合出院 •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例如安排病人在出院後先在中途宿舍居住一、兩個月以適應新環境，然後才回家
5.	葵青區議會議員尹兆堅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個案管理模式，確保精神病患者出院後獲社署和醫管局提供全面的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 • 現職精神科醫生和醫務社工提供的服務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精神病患者人數。在2007-2008年度，約300名精神科醫生和200名社工須服務150 000名精神病患者。政府當局應為此增加撥款，聘請精神科醫生、護士及社工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神健康服務的公共開支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0.2%，遠遠落後於其他已發展國家的1%開支
6.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 CB(2)2185/08-09(05)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多精神病患者因擔心受到歧視而不肯看精神科醫生 政府當局應檢討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和社區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應檢討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資格準則，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經濟援助
7.	家庭發展網絡 [立法會 CB(2)2185/08-09(06)號 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檢討社署為精神病康復者推行的3項主要社區支援計劃，以改善該署為已出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 - 駐校社工亦可轉介懷疑精神病患者接受治療； (b) 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 有關服務不應只限提供予新近出院的病人，而應擴展至所有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及 (c)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 應聘請更多員工為精神科病人及其家屬和照顧者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輔導服務、外展探訪及教育活動 根據一項調查的結果，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屬表明，如獲提供足夠支援，他們會在家中照顧出院病人 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受資助機構削減了前線員工人數，因而影響到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服務
8.	康和互助社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採取個案管理模式，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跟進探訪和社區支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撥出額外資源改善康復服務、增加精神科醫生及醫務社工的人手，以及促進不同政策局／部門更緊密合作，為出院病人提供醫療及社區支援服務 • 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政策，並制訂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
9.	精神病康復者同路人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充分肯定自助組織在提供康復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並給予這類組織更多支援 • 許多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難以找到工作及重新融入社會，因此應採取個案管理模式，為他們提供跟進探訪和社區支援服務。應撥出額外資源改善康復服務、增加精神科醫生及醫務社工的人手，以及促進不同政策局／部門更緊密合作，為出院病人提供醫療及社區支援服務 • 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迫使部分精神病康復者遷離家庭，以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
10.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區中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和支援，不足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精神科病人的離院計劃應由精神科醫生和社工所組成的專業人員小組制訂 • 醫院病床及精神科醫生數目的增幅，遠不足以滿足社會對精神科治療持續上升的需求 •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尚未匯報其檢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討現有精神健康服務的工作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當局在工作小組中加入病人組織的代表和專業人士
11.	香港精神健康護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就急性或高危精神病患者採取個案管理模式，密切監察他們的康復情況及防止復發。個案管理模式應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及社會康復服務。此外，應為出院病人及其家屬或院舍提供24小時危機管理支援服務和家居照顧小組 ● 政府當局應在社區設立由護士主理的診所，監察精神病康復者的服藥情況，以及他們適應並重新融入社區的進度，從而減輕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工作量 ● 應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精神健康護士課程第一年學士學位提供財政資助
12.	灣仔區議會議員麥國風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為已出院的精神病患者設立更多中途宿舍，以提供過渡康復服務，協助他們做好準備重新融入社區 ● 應撥出額外資源增加精神科護士(包括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手，以加強為高危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宣傳，減少社會加諸精神病康復者的負面標籤和歧視
13.	東華三院黃竹坑服務綜合大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委託香港浸會大學就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進行一項為期兩年半的研究，所得結果顯示病人的生活技能和人際關係均有改善，令人鼓舞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對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作出以下的進一步改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制訂長遠政策； (b) 在全港廣泛推行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c) 把這些服務擴展至所有精神病康復者； (d) 把外展探訪期延長至兩年； (e) 拨出額外資源增加人手，特別是醫務社工；及 (f) 加強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
14.	香港精神康復者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把現時每名精神病康復者約3至5分鐘的診症時段延長，以便進行更詳細的診斷 ● 應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舉辦有關服藥及按計劃接受治療的課程和講座
15.	自助組織發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天水圍並在2009年3月展開服務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亦應在其他地區開設。應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日後的發展諮詢病人協會 ● 政府當局應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運作後檢討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的角色 ●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工作尚未取得進展。工作小組的成員應包括病人協會的代表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6.	健康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管局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應提供夜診服務，方便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覆診 • 政府當局應指明公私營機構須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開設指定數目的職位，從而鼓勵各機構聘用他們
17.	基督教愛協團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區中提供的康復服務並不足夠，過去20年這情況亦無甚改善 • 應指明公營機構的僱員當中須有3%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以協助他們進入勞工市場 • 精神病康復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或會影響部分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的資格
18.	香港家連家精神健康倡導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精神病康復者的照顧者均認為，家屬和照顧者需要更多支援，例如有關按時服藥的教育計劃，以及有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康復及社區服務的資料 • 在跟進出院病人的情況方面，應採用個案管理模式和提供一站式康復服務 • 政府當局應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制訂一套全面的精神健康政策
19.	關注精神病康復者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更有效地協調社署和醫管局現時在社區中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 • 應按照個別精神病患者的醫療及福利需要制訂離院計劃 • 應增撥資源培訓精神科社康護士。在2008-2009年度，出院的精神科病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人有15 830名，但只有131名精神科社康護士照顧他們的康復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向精神病康復者的家庭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
2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社區中為已出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的康復服務頗為零散。因此，醫管局和社署應加強協調及溝通，以改善在社區中提供的醫療及社會康復服務 • 天水圍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應擴展至其他地區 • 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應加快檢討現有精神健康服務的工作。應邀請病人組織的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 鑑於過去兩年發生了數宗涉及已出院精神病患者的慘劇，政府當局應檢討精神健康服務，並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其家屬及照顧者
21.	<p>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 "平機會")</p> <p>[立法會 CB(2)2097/08-09(04) 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機會除陳述載於其文件的意見外，並特別說明以下的觀察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關於本港精神病患者的人數，現時缺乏準確及可靠的統計數字，以供政府當局制訂精神健康政策和康復計劃； (b) 缺乏有關抑鬱癥狀的公眾教育，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進行的一項研究，到2020年，抑鬱病將成為全球最普遍的健康問題；及 (c) 應增撥資源協助出現抑鬱癥狀的精神科病人，防止他們自殺
22.	香港心理衛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彈性延長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及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的服務時間，並把跟進探訪已出院精神科病人的期間由一年延長至兩年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支援家庭照顧者，例如提供輔導服務 • 設立熱線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緊急專業意見 • 加強為青少年精神科病人提供的培訓和職業康復計劃 • 加強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提高社區人士對精神健康的認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8月7日